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12號

原告 張閔涵

被告 楊詠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之審理期日，原告張閔涵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498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核先敘明。

二、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楊詠湟應給付原告張閔涵新台幣（下同）4萬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詐欺團不詳姓名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19時許，以臉書佯裝向原告購物，再謊稱無法交易。嗣再佯裝蝦皮客服、銀行行員佯稱升級賣家權限等語，致原告受騙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15日20時33分，將49987元匯入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提領（詳刑事案件之起訴

書)。為此，請求被告賠償。

三、被告方面：

(一)、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我辦法賠償這麼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財產權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金訴字第715號刑事判決認定並判處被告罪刑，是以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上開侵害原告財產權事實，首堪認定。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雖因受騙，而於111年11月15日20時31分匯款4萬9986元、及於同日20時33分匯款4萬9987元（合計9萬9973元），到被告申設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詳本案刑事判決書）。然因原告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4萬9987元（即第二筆匯款）。為此，原告主張本件賠償金額4萬9987元為適當。至於第一筆匯款4萬9986元，因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未聲明及請求，本院自無庸審酌及判決，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987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請求自113年3月19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然其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宣告

01 被告得提供擔保免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惟本
05 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規定準
06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無庸徵收裁判費，且訴
07 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無庸就此而為准駁，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502
10 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
11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江俐陵